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堇(因公請假)、紀惠容、
葉大華、高涌誠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范巽綠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蘇瑞慧、副執行秘書
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王耀
慶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炎銘、林青璇、李介媚、
秘書鄭慧雯、張蓓詠、羅玉珊、陳坤泰、專員莫
惠芬、丁正芬、徐朗傑、約聘專員陳怡文、邱元
貞、魏鈞培、陳中勳、科員汪淑芬、辦事員吳文
元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林佳緣、劉佳恩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陳昊

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邀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欣怡執行長就「台灣廢除死刑政策現況」專題演講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本會辦理「我國義務教育階段校園內兒童權利及相關教育法規落實現況調查」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請葉大華委員及范巽綠委員協助，依委員意見修正旨案研究結果後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四、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張菊芳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葉大華委員調查「據訴，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，論罪標準不一，肇致經濟能力、智識等條件較差者，頻遭羅織入罪，涉有不公等情案」之調查報告(111司調27)，請本會參考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請幕僚整理調查意見三之重點內容作為法官養成教育之教材，餘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移來「行政院函復，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，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。男嬰的父親為合法移工，但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，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，難以獲得醫療、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。」案(108內調100調查報告及108內正34糾正案)之後續改善，請本會參考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移來張菊芳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葉大華委員調查「小琉球臺北市少年輔育院暴動鎮壓事件案」之調查報告(111司調0033)，請本會參處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有關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第 1114100075 號之謝君陳情書，請本會處理 1 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有關本會辦理「國民人權意識及人權公約認知調查」規劃方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十、有關本會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葉大華委員、田秋堃委員及范巽綠委員提案：關於本會參與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出席代表發言內容已撰擬完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二、紀惠容委員、高涌誠委員提案：關於本會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下稱 CEDAW）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出席代表發言內容已撰擬完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三、王榮璋副主委及王幼玲委員提案：為辦理「身心障礙女性社會處境之探究-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尊重居家及家庭為例」委託研究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幕僚依相關程序辦理委託研究事宜。

四、王委員幼玲、葉委員大華提案：有關愛德幼兒園遭國防部強制執行遷讓占用房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涉及兒童受教權及反迫遷原則，本會尊重國防部依法處理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

主席：陳 菊